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儘管下游城市燃氣分銷行業充滿挑戰及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華潤燃氣仍錄得營業額增加8%至310.96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4%至28.38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增加9%至149.1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14%至2,361萬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31,096	28,717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838	2,480	14%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1.30	1.14	14%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0.33	0.25	32%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14,913	13,660	9%
累計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23.61	20.74	1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致使燃氣需求隨之放緩增長。同時，原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暴跌削減了燃氣價格競爭力而令燃氣需求降低。中國經濟亦相對乏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四年的7.4%放緩至6.9%，彰顯工業活動放緩，進而令工業用燃氣需求下降，加劇燃氣需求削弱的狀況。

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燃氣需求量僅增長5.7%，與二零一四年的5.6%持平。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8%至310.96億港元及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8.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增加10%至48.92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由二零一四年的54.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6.90億港元。

燃氣總銷量由136.6億立方米增加9%至149.1億立方米。

儘管二零一五年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疲軟，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由2,074萬戶增長14%至2,361萬戶。由於社會保障性住房的開工套數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推動下迅猛提升，從而緩和了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疲軟而帶來的負面影響。對舊房改造項目的接駁數量增多亦有助緩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疲軟狀況。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收入來自經常性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五年收入的78%及22%（二零一四年：分別為78%及2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310.96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8%。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售量由136.6億立方米增加9%至149.1億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62.36億港元上升10%至68.69億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4,743萬立方米增加33%至6,287萬立方米。
- (2) 接駁住戶數目由2,074萬戶增加14%至2,361萬戶。

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毛利率為31.5%，較二零一四年的30.3%高1.2個百分點。此乃因為燃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2.2%上升至23.7%，接駁費毛利率則由59.8%輕微降至58.9%，而接駁費毛利率降低乃由於城市組合變動導致每戶平均接駁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60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90元所致。燃氣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升高，主要由於燃氣價格下降期間單位利潤上升導致就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錄得較高利潤率，以及對居民用戶實施階梯定價令居民單位利潤率上升。

其他收入8.92億港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家用燃氣設備銷售及相關安裝費用以及管道工程收入。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減少1,5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管道及相關工程收入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銷售及分銷的實際金額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收購眾多新項目所致，而該等近期收購的項目需要時間達致更高營運效率。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管道及相關資產折舊分別增加3.62億港元及6,500萬港元。按佔收入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比10.0%及8.1%（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5%及8.2%）。

財務成本增加400萬港元乃因為銀行貸款浮動利率上調所致。

年內合營公司貢獻較上年度增加8,500萬港元。該增加與合營公司表現平穩相一致。

年內聯營公司貢獻較上年度增加1,50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慶項目財務業績穩步改善所致。

稅項增加1.00億港元至15.08億港元，佔除稅前溢利28.4%（二零一四年：29.6%）。此乃主要由於內部集團重組相關的中國稅項開支及派付境外股息產生中國預扣稅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首批七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承擔其作為華潤集團的城市燃氣分銷旗艦公司的定位。自那時起，本集團持續每年從華潤集團收購一批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合共從華潤集團收購五批46個項目。

本集團亦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這種方式增加174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於直轄市及省會城市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及本集團的執行能力，本公司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快速擴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中國22個省份經營220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14個省會城市及3個直轄市），燃氣總年銷量達149.1億立方米及擁有2,361萬已接駁住宅客戶。

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加上城市化步伐加快，持續增加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多元化能源基礎來源及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嚴重的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被視為更為有效及潔淨，是煤炭和原油等傳統能源的絕佳替代品。因此，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在中國發展天然氣行業。

為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西氣東輸」管道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來自中亞的「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三期、「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四川省通往沿海地區）以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已建成。「西氣東輸」管道四期、俄羅斯至中國東北天然氣管道以及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積極建設之中。旨在消除進口及當地燃氣價格的差價並最終達致市場主導價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亦正在進行中。一旦實現，該等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將來使中國天然氣的供應量劇增。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未來燃氣佔中國能源資源的比例將由目前的5.6%提高至10%或以上。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經濟環境不景氣，然而本集團堅信中國政府會維持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令能源資源多樣化從而對抗污染的長期戰略願景不變。國家發改委會不斷完善所有相關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此項目標。上述措施將繼續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需求及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每立方存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漲人民幣0.04元及每立方增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下調人民幣0.44元。此乃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燃氣價格有效併軌，從而令城市門站燃氣的綜合價格錄得整體淨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工業用最高城市門站燃氣價格下調人民幣0.70元／立方米。這是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燃氣價格改革以來城市門站燃氣價格前所未有地於一年內兩次下調，標誌著國家發改委堅定支持中國燃氣產業的發展，從而最終實現燃氣價格市場化。該等提升燃氣價格競爭力的措施將確保國家發改委確立於二零二零年前燃氣佔中國總能源約10%或以上的目標得以實現。由於未來三到五年，全球及中國會有大量更便宜的燃氣供應，故該以市場為主導的燃氣定價方式將推動燃氣的持續需求大幅增加並將為整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帶來非常有利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鄭州、無錫、成都、福州、南京、武漢等地的主要業務部門持續錄得良好業績表現，重慶項目的溢利貢獻亦穩步改善。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又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杆追求卓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五年及日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杆措施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有利的行業基本因素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投資事項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華潤燃氣簽署了框架協議，擬與秦皇島政府在秦皇島成立一個其持有49%股權的城市燃氣合營公司。秦皇島是位於河北省的一個海濱城市，擁有年度地區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250億元，天然氣年消耗量達2.30億立方米。現有的燃氣特許經營權範圍包括海港區、北戴河區、山海關區、新開發區和北戴河新區，覆蓋超過39萬已接駁居民用戶，擁有6個加氣站（5個CNG和1個LNG加氣站）以及1,357公里管線。該合營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立。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華潤燃氣宣佈將投資人民幣6.125億元與青島能源集團成立一個其擁有49%股權的合營公司。青島是中國經濟最發達城市之一，擁有人民幣9,400億元的年度地區生產總值，可預見未來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巨大。青島能源集團目前的市場份額超過70%，銷氣量約為3.8億立方米，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將增加一倍達到約8億立方米。青島項目作為中國市場上少數僅存的大型項目之一，在二零一六年會對華潤燃氣有直接的利潤貢獻。按銷氣量排名，終將成為我們的頂級燃氣分銷項目之一。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華潤燃氣與政府擁有的大連燃氣訂立合作協議，在大連成立一家其持有40%股權的合營公司。大連是位於遼寧省的重要城市，年度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660億元，人口594萬，目前天然氣年消耗量9,875萬立方米。從大連市的人口及地區生產總值規模來看，銷氣量有非常大的上升潛力。新合營公司將主要於大連市高新園區大部分區域、中山區、西崗區、沙河口區、甘井子區及新機場商務區從事業務。

本公司認為成立上述合營公司可促進燃氣基礎建設發展，並於秦皇島、青島及大連推動燃氣分銷及管理現代化，以提高經濟效益及未來挖掘巨大的潛力。合營公司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擁有中國東北地區多個城市的現有城市燃氣業務。合營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進行新併購活動並為18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青島及秦皇島項目）投資或支付16.50億港元。當中大部分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或過半數擁有。另有9個項目，總額約為1.66億港元，為附屬業務單位層面的投資。上述投資共計18.1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的業務覆蓋220個城市燃氣項目及業務網點遍及22個中國省份，包括3個直轄市，14個省會城市及72個地級市。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宣佈或董事會已批准另外25個建議投資的城市燃氣分銷及相關項目，其建議投資額為14.77億港元。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於中國經營的下游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均位於中國各個省份的戰略性位置。該等投資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於可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該等投資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的覆蓋範圍及足跡。本集團在該等省份擁有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且在中國多個戰略性位置設有17個區域中心。根據地理位置劃分，該等投資的項目將由有關區域中心進行有效整合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與本集團現有燃氣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提升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3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5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1,095,756	28,717,025
銷售成本		(21,306,934)	(20,003,435)
毛利		9,788,822	8,713,590
其他收入	4	892,413	877,321
其他收益(虧損)	5	(158,189)	(74,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26,233)	(2,739,397)
行政開支		(2,505,258)	(2,343,847)
財務成本		4,891,555	4,433,6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40,722)	(536,9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0,428	755,508
		120,082	105,213
除稅前溢利	6	5,311,343	4,757,389
稅項	7	(1,508,236)	(1,408,260)
年內溢利		3,803,107	3,349,12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565,831)	(106,0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37,276	3,243,10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37,910	2,479,898
非控股權益		965,197	869,231
		<u>3,803,107</u>	<u>3,349,12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3,301	2,386,713
非控股權益		663,975	856,390
		<u>2,237,276</u>	<u>3,243,103</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30</u>	<u>1.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7,164	21,492,431
預付租約款項		1,455,967	1,312,537
投資物業		39,855	45,757
於合營公司權益		9,993,948	9,559,56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52,824	1,990,259
可供出售投資		59,805	52,292
商譽		676,169	707,479
經營權		1,298,374	1,371,101
遞延稅項資產		190,323	127,738
經營權按金		20,641	52,171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65,460	67,5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44,107	438,397
投資按金		731,098	76,058
		<u>39,545,735</u>	<u>37,293,362</u>
流動資產			
存貨		570,516	639,5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368,988	6,992,2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34,776	1,590,712
預付租約款項		74,683	60,119
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694,532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707,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02	65,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50,872	7,552,519
– 其他存款		–	2,154,988
		<u>20,350,537</u>	<u>20,458,33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2,441,037	12,840,3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68,338	7,152,688
政府補助金		24,490	32,3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219,798	3,296,513
應付稅項		569,771	456,621
		<u>25,423,434</u>	<u>23,778,544</u>
流動負債淨值		<u>(5,072,897)</u>	<u>(3,320,208)</u>
		<u>34,472,838</u>	<u>33,973,1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22,401	222,401
儲備		16,786,958	15,840,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7,009,359	16,063,368
非控股權益		5,477,647	5,064,551
		<u>22,487,006</u>	<u>21,127,91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04,489	82,4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70,773	5,933,818
優先票據		5,708,620	5,698,823
其他長期負債		189,772	232,318
遞延稅項負債		1,012,178	897,804
		<u>11,985,832</u>	<u>12,845,235</u>
		<u>34,472,838</u>	<u>33,973,1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072,897,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182,9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9,190,571,000港元，其中約4,219,79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結果植物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當前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目前，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24,226,958</u>	<u>6,868,798</u>	<u>31,095,7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33,303</u>	<u>3,100,175</u>	6,133,4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40,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082
財務成本			(540,722)
未分配收入			733,553
未分配開支			<u>(1,975,476)</u>
除稅前溢利			<u>5,311,343</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0,209,974</u>	<u>4,566,332</u>	34,776,30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993,9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52,824
遞延稅項資產			190,3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2,982,871</u>
			<u>59,896,272</u>
負債			
分類負債	<u>5,822,921</u>	<u>11,219,737</u>	17,042,658
應付稅項			569,771
遞延稅項負債			1,012,1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8,784,659</u>
			<u>37,409,266</u>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49,387	–	11,099	4,960,48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流動資產添置	5,609	–	5,150	10,759
折舊及攤銷	1,040,819	–	3,371	1,044,1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8,163	–	–	28,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6,090</u>	<u>–</u>	<u>–</u>	<u>6,090</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22,480,639</u>	<u>6,236,386</u>	<u>28,717,0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52,265</u>	<u>2,844,221</u>	5,496,48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55,5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213
財務成本			(536,954)
未分配收入			785,427
未分配開支			<u>(1,848,291)</u>
除稅前溢利			<u>4,757,38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經重列)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8,988,263</u>	<u>4,519,154</u>	33,507,4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59,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0,259
遞延稅項資產			127,7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2,566,720</u>
			<u>57,751,698</u>
負債			
分類負債	<u>5,345,185</u>	<u>10,446,347</u>	15,791,532
應付稅項			456,621
遞延稅項負債			897,8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9,477,822</u>
			<u>36,623,779</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經重列)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96,993	–	1,598	6,098,5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54,034	–	378,922	1,432,956
折舊及攤銷	949,560	–	1,305	950,8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25,984	–	–	125,9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670	–	–	31,670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於合營公司投資的按金、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向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以及其他長期負債 (不包括收購經營權的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地區資料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產生並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金	37,238	25,8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763	151,89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4,006	116,872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0,098	20,396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19,689	51,603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6,426	7,695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784	2,945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5,09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開支20,156港元(二零一四年：24,146港元))	25,293	29,075

5.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51,038)	6,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90)	(31,670)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061)	(19,71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虧損	-	(29,264)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845	22,254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2,180,671	1,888,603
— 其他福利	434,431	388,629
— 獎勵計劃下論功行賞的獎金	19,255	27,2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812	371,221
員工成本總額	<u>3,060,014</u>	<u>2,697,920</u>
核數師酬金	11,372	8,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0,687	916,096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72,696	50,423
投資物業折舊	3,371	1,305
經營權攤銷 (已計入行政開支)	60,132	33,4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8,163	125,98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u>164,871</u>	<u>136,64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燃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於重慶燃氣的權益從25%減少至22.49%，本集團就視作出售重慶燃氣部份權益錄得虧損29,264,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8,061	1,140,9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294)	2,016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68,751	98,122
	<u>1,433,518</u>	<u>1,241,081</u>
遞延稅項	74,718	167,179
	<u>1,508,236</u>	<u>1,408,260</u>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217,464	108,637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434,928	434,547
	<u>652,392</u>	<u>543,18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二零一四年：20港仙)，總額達435,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928,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37,910</u>	<u>2,479,898</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2,175,077,350</u>	<u>2,172,768,251</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3,376,657	3,356,160
91 – 180天	377,684	325,603
181 – 365天	221,288	194,180
365天以上	<u>40,022</u>	<u>79,435</u>
	<u>4,015,651</u>	<u>3,955,37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2,872,775	2,867,924
91 – 180天	489,573	486,896
181 – 365天	741,946	737,045
365天以上	588,141	584,467
	<u>4,692,435</u>	<u>4,676,332</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012,871</u>	<u>222,401</u>

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